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轉知高雄市教育局辦理108年度所屬機關學校第四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1份，請參閱

學務處

發表人：

張貼在：2019/5/29 9:42:11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規定，為有效運用並培訓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各項教育活動業務，俾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提高行政效率，特於108年度辦理旨揭課程，以協助志工完成2項教育訓練課程，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基礎訓練：108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8:30至下午3:30。

(二)特殊訓練：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三）上午8:30至下午3:30。

(三)研習地點：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4樓視聽中心(高雄市橋頭區樹德路200號)。

三、研習對象：以目前服務於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岡山區（岡山區、燕巢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田寮區、橋頭區）及大旗山（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桃源區、六龜區、茂林區、杉林區、甲仙區、那瑪夏區）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志工為主，如有餘額則開放本局所轄其他行政機關學校及報局核備之志願服務團體志工參加，名額為170位。

四、報名方式：相關細節請參考實施計畫。

五、錄取名單請於108年6月21日（星期五）至「橋頭國小首頁」上方「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報名」查詢確認，以確保相關權益，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是否錄取。如因未確認結果而造成遺漏，恕不再受理。

六、聯絡人：橋頭國小陸瓊容主任或汪桂蘭組長，電話：6126011分機30或31。

七、請貴校（單位）協助轉知報名者：訓練期間午擠卻ヶ 蚘z(承辦單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如需代訂，請於報名時一併處理)；為響應環保，請攜帶水杯。

八、本梯次訓練根據往年經驗有釵h學員錄取後臨時不參加，進而影響其他人員報名上課權益，為避免研習資源浪費，敬請貴校（單位）承辦人員宣達報名參訓人員務必出席。